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中评协办〔2023〕1号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 2023年网络在线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（中评协办〔2019〕62号），现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2023年网络在线继续教育（以下简称网络培训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网络培训对象为资产评估师。资产评估从业人员、高校资产评估专业教师及学生可自愿选学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学员可任选北京国家会计学院(网址:<http://zpx.e-nai.cn>)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(网址:<http://ce.esnai.net/c/cpvcas/>)进行培训。

资产评估师使用本人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编号(8位)和身份证号登陆学习。

资产评估从业人员、高校资产评估专业教师及学生可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登陆学习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准则、职业规范、政策理论、评估实务、技术方法以及其他拓宽视野、提升综合素养的内容等。

四、培训学时

网络培训实行学时制管理。资产评估师参加网络培训并在课程学习结束后,培训学时将自动记入中评协培训管理系统。

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仅在当年有效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中评协不收取培训费。北京国家会计学院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络培训收费标准均为每人每年80元,学员可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远程教育平台交纳。

六、培训时间

网络培训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地方协会组织本地区资产评估师参加网络培训，确保网络培训有效实施。

(二) 学员可以将学习中的问题及时反馈中评协或北京国家会计学院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。

(三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评协：黄薇；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9671；

邮箱：huangwei@cas.org.cn。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：韩乐；

联系电话：4000630318，010-64505068；

邮箱：4000630318@nai.edu.cn。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：孙雅雯；

联系电话：4009005955，021-69768000-68053；

邮箱：sunyw@esnai.net。



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考试培训部

2023年1月11日印发
